

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

標的名稱：○○○○工程採購案 (標案案號：○○○○)

稱謂	名稱或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地址、住所或居所 (請註明郵遞區號6碼)
申請人	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	123456789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代表人 (或負責人)	○○○	男	○年 ○月 ○日	123456789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代理人	○○○	男	○年 ○月 ○日	123456789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相對人	臺中市政府○○局 (請註明招標機關代碼○)			012345678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代表人 (法定代理人)	○○○	男	○年 ○月 ○日	012345678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代理人	○○○	男	○年 ○月 ○日	012345678	407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樓

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」採購案，因協議不成，依規定申請調解事：

請求 (調解標的)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工程款新臺幣 (下同) ○○○, ○○○元暨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 (或調解申請書送達相對人起) 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- 二、請求相對人應再展延工期○日。
- 三、○○○○○。(以上請依調解需求酌情填寫)

事實及爭議經過

- 一、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（下稱本工程）相對人為臺中市政府○局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公開開標，○年○月○日訂立本工程契約（如申證一）。
- 二、本工程開工後，申請人發現標單所附工程估價單工程項目：第 20 項「○○○機」所列單位為 1 組，單價為 10 萬元，複價亦同為 10 萬元（如申證二），但「施工規範第 5 章」○○○○機之數量卻為 2 組（如申證三）。申請人就契約與施工規範不符乙節，函請相對人釋示究依契約以 1 組安裝或 2 組一併安裝？（如申證四）相對人乃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會議協商，其案由二：「○○○○機契約僅 1 組與施工圖示不符案。」說明：「依○○年○○月編第 2 次修正工程預算書，第 6 頁第 20 項其單價 10 萬元、複價為 20 萬元，數量 2 組，誤打為 1 組，附原件影本，建請准予更正為 2 組。」（如申證五）
- 三、申請人因遲未接獲相對人指示是否改按 2 組安裝系爭○○○○機，故僅安裝 1 組，並請依契約約定給付 1 組○○○○機之價金，案經相對人函復不予給付（如申證六），申請人乃檢具理由申請給付該工程費（如申證七），相對人仍不給付（如申證八）。申請人再函請給付（如申證九），嗣相對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結論同意先付 1 組一半價金○○萬元，另一半價金相對人仍不同意給付（如申證十）。申請人乃就本案申請調解。

（以上應詳述本案事實及調解主張之理由）

爭議法律關係及理由

- 一、相對人拒絕給付 1 組○○○○機之全部工程款，僅允給付一半，其理由無非以：
 - （一）依契約第 6 條如施工圖樣與說明書有不符之處，應以施工圖樣為準，或由雙方協議解決之。申請人訂定契約時，並未提出不符之異議。
 - （二）投標須知附件第 6 條，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，並詳細閱讀投標文件及工程圖說，如有疑問，得在投標前要求主

辦工程機關或指定之機關說明，事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投標須知第 11 條：「標單內單價分析表之工料項目與分析數量，僅供參考之用，施工如與實際不符，不得調整。」云云，而拒絕給付該工程款，惟查：

1、本工程施工圖並未有○○○○機組之圖樣，申請人如何依圖樣施工？且本契約第 6 條係就施工圖樣與說明書如有不符，應以施工圖樣為準，係規定工程之施工準則，非就工程款之計算而為規範。此觀諸契約第 3 條已規定本工程之計價應「實做實算」，同契約第 13 條更就增減工程數量而為規範。相對人執契約第 6 條認申請人依契約應施做 2 組○○○○機，結果僅安裝 1 組，故僅給付一半價金，拒絕給付全數價金，容有誤會。

2、次按本工程施工圖既未有○○○○機組之圖樣，則申請人再投標之前如何自施工圖得知有 2 組○○○○機？又如何能在訂約時提出異議？且投標須知附件第 6 條，係就工地地點及工程與圖說不明或不符時而為規定，非規範工程數量或增減工程。本契約既就工程計算有所明訂（契約第 3 條、第 13 條）自應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3、依契約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工程總價款新臺幣○仟○佰○拾○萬元正，『詳細表附後』，工程結算總價按照『實做實算』計算。」

（如申證一）由下列約定可知：

（1）投標須知所附工程估價單既經契約引用為「詳細表」，則工程估價單已成為契約之一部份，而非僅單純投標工程所用之估價單，自應排除相對人投標須知第 11 條之適用。

（2）本工程既採實做實算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否則如情況相反，估價單所載為 2 組，圖說為 1 組，施工結果為 1 組，相對人是否仍按 1 組價錢給付？而不適用契約約定之「實做實算」之計算方式？足證相對人主張乏據。

二、相對人應給付 1 組○○○○機之工程款 10 萬元，相對人僅給付一半價金 5 萬元，依約應再給付另一半價金 5 萬元，其理由：

- （一）投標須知所附單價分析表，工程項目：第 20 項○○○○機已載明數量為乙組（如申證二）。按投標須知所載工程數量，為眾多欲參與投標廠商所考慮重要條件，如數量有所變更，對眾多投標廠商將形成嚴重不公。本案○○○○機既在投標須知已載明其數量為乙組，申請人依約施作，自應依約給付全部工程款。至於決標後所增加之數量，亦應依約給付所增加之數量，以臻適法。
- （二）依工程契約第 3 條：「本工程總價款新台幣○仟○佰○拾○萬元正，詳細附表後，工程結算總價按照實做實算計算之。」（如申證一）工程契約既明定應按實做數量計算，則申請人安裝乙組○○○○機，請求按實做乙組計算，於法有據。
- （三）工程契約第 13 條：「工程變更，…對於增減數量，雙方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。」（如申證一）本案○○○○機原列 1 組數量，後增加為 2 組，顯屬工程數量之增加。
- （四）投標須知補充規定（如申證十一）第 12 條第 2 款：「契約內工程估價單項目，施工時如發現有漏列者，承包商得申請按實核給。」就原契約所漏列之 1 組○○○○機，依上開補充規定，如要增加為 2 組，亦應按實際安裝組數核給。
- （五）依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工程協商會議案由 2：「○○○○機契約僅 1 組與施工圖示不符合案。」說明：「依○○年○○月編第 1 次修正工程預算書，第 6 頁第 20 項其單價 10 萬，複價為 20 萬元，數量 2 組，誤打為 1 組，附原件影本，建請准允更正為 2 組。」（如申證五）相對人在 82 年時已知工程預算書有所錯誤，竟未及時修正，以致發現契約與圖說不符，此一錯誤自不應由申請人平白負擔損失。

三、申請人願按相對人指示安裝 2 組○○○○機，但相對人應依約應按增加數量，按本契約所列單價再給付申請人，併此述明。

四、基上所陳，足證相對人應給付未付○○○○之工程款○○萬元暨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之法定利息。

證據名稱及件數

- 申證一：公司執照、公司負責人證明文件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工程契約書(影本)各1份。
- 申證二：他造當事人開標紀錄表暨工程估價單(節本)1份。
- 申證三：施工規範(節本)1份。
- 申證四：申請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○○)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影本1份。
- 申證五：他造當事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1份。
- 申證六：他造當事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1份。
- 申證七：請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1份。
- 申證八：他造當事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1份。
- 申證九：申請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1份。
- 申證十：他造當事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1份。
- 申證十一：投標須知補充規定1份。

綜上所陳，敬請

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

申訴廠商： (簽章)

代表人或(負責人)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